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中国巨石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中国巨石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

中国巨石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9:00在中国巨石总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善大道1111号）召开。

中国巨石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议程包括：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对外担保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诉讼、仲裁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对外投资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合同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诉讼、仲裁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对外投资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合同报告》。

中国巨石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9:00在中国巨石总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善大道1111号）召开。会议出席人员包括：中国巨石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会议议程包括：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对外担保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诉讼、仲裁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对外投资报告》、审议《中国巨石2025年度重大合同报告》。

所发表的讨论性意见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作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发表的讨论性意见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无保留意见

1、 标准无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事项，因此，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的 56.9898%。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并由委托代理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海证
券交易所验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 00 分。

出席本次股

会议现场会议的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

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

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

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

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

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

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

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

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

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

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

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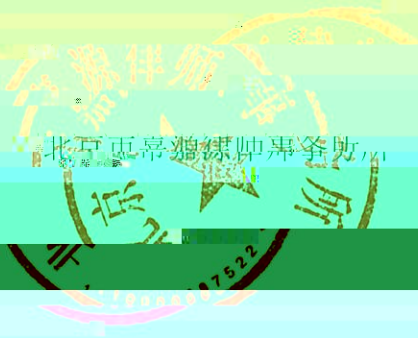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	(%)	(股)	(%)	(股)	(%)	
案》	资者							

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晓刚

11月4日
张智斌

吴江律师事务所

11月

11